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鐘隆發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駁回聲明疑義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9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鐘隆發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其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成立，判處有期徒刑8年。抗告人不服，明示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28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認其構成累犯，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改判諭知有期徒刑7年，並於理由欄論述抗告人構成累犯、裁量不予加重其刑等旨明確。是原判決主文之文義明確，檢察官依之執行，並未有何疑義，而認本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因而予以裁定駁回。固非無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前案入監執行，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假釋出監，於106年6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原判決認定本件犯罪行為時間為111年10月8日，距其前案執行完畢，已逾5年，應屬再犯，而非累犯，故聲請將累犯更正為再犯等語。

三、經查：

01 (一)法院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聲請、上
02 訴或抗告案，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之
03 程序予以適切、正確處理，並不受其使用之詞文所拘束。又
04 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定之「聲明疑義」，係當事人對於科
05 刑判決主文有疑義，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請求法
06 院予以解釋、闡明者而言；同法第227條之1第1項所定「裁
07 定更正」，則係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08 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
09 當事人得聲請該裁判法院以裁定更正。二者救濟程序並非相
10 同，訴訟客體互異，應予明辨。

11 (二)本件原判決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於其理由欄三載敘抗
12 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
13 處有期徒刑7月、7月、8月，嗣經同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541
1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自104年5月12日入監
15 執行，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4年度審易字
16 第1973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05年
17 10月3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6年6月17日保護管束
18 期滿而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9 可憑，抗告人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罪，固為累犯，但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1 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依第一審判決事實欄認定抗告人共同
22 於111年9月17日自寮國寄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包裹1
23 個，於同年月21日入境臺灣之犯行，距上開前案執行完畢之
24 106年6月17日，已逾5年，則原判決認抗告人所犯本件運輸
25 第二級毒品罪，係在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6 犯，而構成累犯，似為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徵諸抗告人
27 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文狀，其標題為：「刑事聲明異議狀」、
28 主旨記載：「為聲明是否累犯事」；理由欄載稱：「聲請人
29 鐘隆發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台灣高等法院112年上訴
30 字第3286號判刑確定。……但因判決書所述是否累犯登載錯
31 誤，……請庭上審查正確前後案發時間點，……以利聲請人

01 鐘隆發在監累進處遇」等語，似認原判決理由欄有誤載其構
02 成累犯之錯誤，而聲請原審法院裁定更正。原審未根究明白
03 抗告人真意，雖受分「聲明異議」案件，卻逕依「聲明疑
04 義」進行審查，以原判決主文無疑義為由，諭知「聲明駁
05 回」，自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核非全無
06 理由，自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0 法官 林海祥

11 法官 張永宏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法官 何信慶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廷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